

附表九

× × 機 關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( 通 知 聯 )								字第 號	
被通知人姓名	姓 別		住 址					扣留物件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駕(行)照字號						
	職 業								
車牌號碼	車種	輛類	車主姓名					車主地址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		時 分	違 規 事 實					
違規地點				舉發違反法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			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
應到案期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應到案處所	監理處所(站)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被通知人認為本單舉發之事實，與違規情節相符者，請按應到案期限、處所攜本單前往接受裁處，逾期不到者，逕行裁處之。 二、如對本單舉發情節有異議者，應於到案期限前，檢具證明文件向應到案處所申復。			填單單位		主管職名章		填單人職名章	
中 華 民 國				年 月 日				填 單	

第四之一聯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

第四之二聯（本聯移送機關受理）

× × 機 關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（ 移 送 聯 ）												字第 號			
被通知人姓名				姓 別				住 址							
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駕（行）照字號			扣留物件				
				職 業											
車牌號碼				車 輛 種 類				車 主 姓 名				車 主 地 址			
違 規 時 間	年 月 日			時 分			違 事 規 實								
違 規 地 點							舉 發 違 反 法 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					
應 到 案 期 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			應 到 案 處 所	監理處所（站）							
注 意 事 項	處罰依據		公路法第 條 項						收 受 通 知 聯 者 簽 章 位	填 單 單 位	主 管 職 名 章	填 單 人 職 名 章			
	罰 款 金 額 新 台 幣		元												
	吊 扣 （ 銷 ）		牌 照 個 月												
	執 行 日 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	( 統 一 ) 收 據		字 第 號												
無法處理原因		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						年 月 日						填 單			

× × 機 關  
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 
( 迴 覆 聯 )

字第 號

被通知人姓名		姓別		住址					
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駕(行)照字號		扣留物件			
		職業							
車牌號碼		車輛種類		車主姓名		車主地址		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	時 分		違規事實					
違規地點				舉發違反法條	公路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		
應到案期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應到案處所	監理處所(站)				
注意事項	處罰依據	公路法 第 條 項			迴復機關章戳	主管職名章	填單人職名章		
	罰款金額	新台幣 元							
	吊扣(銷)牌照	個月							
	執行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	(統一)收據	字第 號							
	無法處理原因								
中 華 民 國				年 月 日 填單					

第四之三聯(本聯於處理後迴覆移送機關)

× × 機 關  
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 
( 存 查 聯 )

字第 號

被通知人姓名		姓 別		住 址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駕(行) 照字號		扣留 物件	
		職 業					
車 牌 號 碼		車 輛 種 類		車 主 姓 名		車主 地址	
違 規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違 事 規 實			
違 規 地 點				舉 發 違 反 法 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
應 到 案 期 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應 到 案 處 所	監理處所(站)		
填單單位主管核閱				填單單位		填單人職名章	
中 華 民 國				年 月 日 填 單			

第四之四聯(本聯由填單單位存查)